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润华”）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理路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明理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焦作润华的实际控制人丁爱华先生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沁阳永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阳永润”）为该笔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郑州银行明理路支行批复及签署合同为准。

焦作润华的股东为自然人丁爱华、买霞，其中丁爱华持股 97.67%，实际控制焦作润华，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买霞因为持股比例较低，未按其持股比例对该笔融资提供担保。焦作润华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上述对焦作润华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